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0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王士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9,5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40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86544元	王士杰	自民國113年08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士杰於民國112年09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07日起至民國116年09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8月26日止累計199,5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6,544元為本金；12,857元為利息；18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